附件 6-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高新第七小学（*单位名称*）的 西安高新第七小学心理教室改造项目（*项目名称*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心理教室改造项目（*标的名称*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志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（*企业名称*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5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16.9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2、（*标的名称*），属于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*企业名称*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志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9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